

澄城县公安局

智慧监管建设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装备、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（2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（3）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；（4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5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6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7）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。

3、服务期限： 1 年

4、服务地点： 澄城县公安局指定地点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根据《智慧监管建设建设标准》确保监所安全、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、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。

《智慧监管装备建设任务书》（公监管[2022]283号）；

《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》（GA/T1992-2022）；

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〉和〈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〉的通知》公监管[2018]209号；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公监管〔2019〕78号）；

《关于发布〈全国公安省、市级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管理综合系统总体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公监管[2001]123号；

《GA428-2003 公安监管信息系统数据项规范》；

《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日志采集规范（V1.0）》；

《GA426-2003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项交换文件格式》；

《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公传发〔2013〕516号）；

《公安监管场所信息交互终端》（GA/T1993-2022）；

《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（GA/T1992-2022）》；

三、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

本次采购预算 150 万元，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

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监所视频会商设备、监所实战平台、智慧监室系统、智能监室、放风场、机房建设、隐蔽工程七部分。具体数量和规格见附件。

四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公安部印发《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（GA/T1992-2022）》。

功能要求需要对资源和数据有良好的兼容、接入、管理、共享、呈现作用，解决数据不统一、资源分散、共享不足、重复建设的问题，提高应用效能。

需要有成熟稳定的实战平台，以及丰富的、好用的指导、防控、管理、服务四大类应用模块，切实提高民警的执法执勤效率。

公安监管部门实战平台可以综合利用数据资源，利用监所被监管人员风险评估结果、超押情况、警押比等数据，对各监所进行分级预警，提升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和准确性。

公安监管场所实战平台可以利用智能终端，全面实现监所前端感知层网络化和数字化；同时对本级综合数据库中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上传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建模、数据处理和资源共享；通过包括数据采集上传、执法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置、风险评估、协助破案和对外服务等应用进行业务处理

五、技术支撑服务：服务期 1 年

六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

七、验收标准：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，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。

澄城县公安局

2023年08月28日